《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是在《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门政发[2011]27号)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由于市发改委不再印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通知单”、简易低风险项目推行实施等原因，原暂行办法相关内容需要修改完善。本办法在整合《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门政发[2011]27号)、《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通知》（门财综[2018]88号）内容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对相关环节进行优化。

二、制定依据

1、文件名称：《北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京计投资字[2002]1792号)

出台日期：2002-9-19

出台机关：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2、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资金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1]25号）

出台日期： 2001-8-15

出台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1. 文件名称：《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门政发[2011]27号)

 出台日期：2011-7-19

出台机关：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三、主要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依据、范围、标准以及征收程序等。

本办法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区政府审议。